

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临运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09年3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0901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于2009年4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27日出具的君和审（2009）218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君和审（2009）2183号《审计报告》”），本所于2009年8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提出的反馈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先由富临集团统一收购再让与富临运业的收购模式

经查，在富临运业有限或发行人进行的部分收购活动中，采取了先由富临实业统一收购，再将被收购企业让与富临运业有限或发行人的收购模式（以下简称“先由富临实业收购再转让的收购模式”）。

发行人说明，在该等收购中，采取先由富临实业收购再转让的收购模式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过往由富临实业先行收购，能够增大收购成功的机率。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在进行上述收购时，其尚处于发展阶段，规模相对较小。富临实业综合实力相对较强，在四川省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一些被收购的企业所在地的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希望通过兼并重组，引进大型企业、知名企，或者在与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具体的谈判过程中，明确要求以富临实业的名义进行收购。因而，以富临实业先行收购增大了收购成功的机率。

第二，由富临实业先行收购，有利于被收购企业的资产整合，突出主营业务，降低收购成本。富临实业先行收购后，可以将被收购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剥离，仅将与运输有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或发行人，使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活动，降低收购成本。

第三，由富临实业先行收购，能够延缓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或发行人支付收购对价的时间，减少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或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先由富临实业收购再转让的收购模式下，富临实业在收购后，将非经营性的资产剥离留在富临实业，将经营性的资产转让给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或发行人，或者将被收购的产权整体转让给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富临实业向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或发行人转让经营性资产或产权的价格，为富临实业取得该等资产或产权的价格或按照该等资产或产权的评估值确定。

经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及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先由富临实业收购再转让的收购模式下富临实业与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或发行人的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富临运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富临运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在相关的收购扩张过程中，所采取的先由富临实业收购再转让的收购模式，以及相关的非经营性资产整合处

置，有利于富临运业有限或发行人做大做强主业，相关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合理，均不存在损害富临运业有限或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名下的车辆权属

经查，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管理的客运车辆共计1,535辆（不包括货车、出租车和公交车，下同），其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资购买的车辆为63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合资购买的车辆为187辆，由合作方单独购买的车辆为1,285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车辆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名下。根据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的约定，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合资购买的车辆和合作方单独购买的车辆的权属如下：

（一）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合资购买的车辆，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按份共有；

（二）合作方单独购买的车辆，由购买该等车辆的合作方所有。

根据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的约定，非经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同意，合作方不得将其所有的车辆份额或将所有的车辆向第三方出租、转让、抵押或进行其他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对于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合资购买的车辆和合作方单独购买的车辆，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均统一负责车辆登记，统一办理车辆保险，统一负责司乘人员的培训、考核、调配，统一负责车辆的调度营运和安全生产，统一负责处理交通安全事故和意外伤亡事故。

2009年2月19日，交通部公路司以《关于<四川省交通厅关于支持灾区企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请示>的复函》（交公便字[2009] 28号）函复四川省交通厅如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客运站经营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为一级道路运输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

项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管理严格规范，营运车辆产权清晰，经营权明确，责任落实，基本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管理。该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交通运输部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方向和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开展经营的过程中，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合资购买车辆或合作方单独购买车辆，并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合资购买的车辆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按份共有，合作方单独购买的车辆由购买该等车辆的合作方所有；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合资购买车辆或合作方单独购买车辆，并不违反法规或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忠

张忠

刘志勇

刘志勇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十 四 日